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济政发〔2016〕9号）	2
关于济宁市居民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的意见（济政字〔2016〕20号）	3
关于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的通知（济政字〔2016〕24号）	5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26号）	9
关于公布首届“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6〕29号）	14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6〕32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8号）	19
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9号）	23
关于印发济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2号）	28
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13号）	33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14号）	36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24号文件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15号）	39
关于做好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16号）	43
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33号）	46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0号）	48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6号）	53
关于印发开展精准医疗同质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54号）	56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6〕56号）	59

【人事任免】	62
--------	----

【大事记】	64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济政发〔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印发）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居民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的意见

济政字〔201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5〕20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实施六大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济发〔2016〕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居民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提出如下意见。

一、将扶贫对象全部纳入居民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济政发〔2014〕21号）规定和要求，将扶贫对象全部纳入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具体办理程序：扶贫对象填写《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由村委会统一收集汇总后到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复核无误后，将扶贫对象的参保信息录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在信息系统中给予标示。扶贫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申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全额补助。已脱贫的扶贫对象，根据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脱贫人员名单，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注销扶贫对象的标示。

新增的因病致贫农户，经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标示新增扶贫对象的基本信息。

二、完善扶贫对象慢性病鉴定制度，医疗费用实行联网结算

建立定期鉴定制度，为患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慢性病（甲、乙类）扶贫对象及时进行鉴定。

（一）本人提出申请。扶贫对象申请门诊慢性病鉴定，填写《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鉴定申请表》，村委会审核确认后，报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扶贫对象的身份证、医保证（社保卡）复印件；二级以上或一级专科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复印件、一年以上门诊病历；三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二）统一组织鉴定。全市统一慢性病鉴定时间，自2016年1月起，甲类病种随时鉴定，乙类病种每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鉴定。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集中开展慢性病鉴定工作；对病情较重或行动不便的，可到扶贫对象家中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和申请鉴定的本人所在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慢性病医疗证》，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扶贫对象慢性病病种信息录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三）医疗费用结算。经鉴定符合享受慢性病医疗待遇条件的扶贫对象，可选择本县（市、

区)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门诊慢性病就医的定点医院,凭《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慢性病医疗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疗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即时报销,个人只交纳应负担的费用,其余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三、基本医疗保险降低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

(一)降低慢性病起付标准,提高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经鉴定为慢性病的扶贫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500元降为200元;报销比例提高10%,即甲类病种报销比例由原来的70%提高到80%、乙类病种由原来的60%提高到70%。

(二)降低住院起付标准,提高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扶贫对象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200元、500元、1000元分别降为100元、300元、500元;医疗费报销比例提高10%,即由原来的80%、70%、55%分别提高到90%、80%、65%。

四、大病保险取消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和限额

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扶贫对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在省规定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按50%的比例报销;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报销,每段报销比例提高5%;一个年度内,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0万元。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和慈善救助。

五、切实搞好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经办服务

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是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居民医保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市里负责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县(市、区)承担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的主体责任,实行市级负总责,县(市、区)抓推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一)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医疗保险精准

扶贫的具体推进方案、配套政策措施和工作督导落实;财政部门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基金监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医疗费度的医疗救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扶贫对象的参保和医疗费用结算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职能,配强工作力量,统筹协调推动医保脱贫攻坚工作。

(二)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医疗保险精准扶贫工作台账,对扶贫对象定期进行回访,实行动态管理,脱贫销号、返贫挂号,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医疗保险精准扶贫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户尽快实现脱贫。

(三)加强政策宣传,搞好经办服务。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涉及扶贫对象的切身利益,扶贫人数多,政策性强,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精准扶贫政策的宣传,重点宣传精准扶贫的重要意义、主要政策和办理流程,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执行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的政策规定,精心组织慢性病鉴定工作,全面落实扶贫对象的医疗待遇,进一步简化经办流程,及时报销医疗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推进先看病、后付费工作,对扶贫对象的住院医疗费及时进行中问结算,住院押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应负担部分的数额,切实减轻个人医疗费负担,为扶贫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的通知

济政字〔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适应大数据发展形势需要，进一步促进政府数据资源的集聚共享和开发应用，提高政府综合治理能力，经研究，市政府确定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的重要意义

当前，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地方基础性战略资源。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新常态下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我市作为山东省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政府各部门中库存着大量与经济社会关联度很高、非常有价值的实体信息数据，政府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具备一定基础，拥有市场优势和发展潜力，但也存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不足、缺乏统一设计和统筹规划、创新应用领域不广等问题，大量数据资源处于休眠状态，浪费严重。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把分散在政府各部门的数据汇聚到一个平台，建立数据共享开放标准和机制，使相互融通、相互支持的数据形成聚合效应，可以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规范、统一、权威的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支持，满足政府、部门、社会多层次需求。

一是有利于政府数据资源高效管理，充分开发数据价值。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可以解决政府数据信息资源管理分散、渠道不畅、条块

分割、“数据孤岛”等问题，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通过数据关联、数据印证、数据组合，能够层层放大数据的能量和价值，产生新的智慧，催生新的业态，有助于我市在大数据建设方面走在前列。

二是有利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统筹政务数据信息资源开发，实施大数据政务应用，对重点指标、重要项目、重大事项进展实时进行在线监测、调度与展示，丰富行政管理手段，增强预警、研判和决策能力，形成政府层面的新示范，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创优，加快向透明、高效、廉洁的服务型、责任型政府转变。

三是有利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目前，政府系统掌握着80%以上的数据资源，是大数据时代数据信息最主要的采集者、管理者和拥有者，建设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平台，将存在于各部门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等数据汇集处理后，可以推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应用系统，为大数据的大规模开发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激发政府部门、企业、创客和个人大数据应用热情，开启一场新的产业突进与经济转型，打造济宁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优势。

四是有利于满足社会公众信息服务需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政府教育、治安、就业、社保、卫计、工商、民政等方面数据横向、纵向融通，可为公众提供权威、全面、及时的基础性数据和咨询服务，促进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实现智慧服务。

二、综合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内容

(一) 平台架构。主要包括3个数据库和8个应用系统。

3个数据库：1.基础数据库。存放各部门加载到平台的指标数据、文献资料等，通过进一步细分，实现元数据存储，并以防火墙等安全措施实现与互联网逻辑隔离，保障数据安全。2.公众发布数据库。存放应当向社会各界公布的数据。3.投资项目在线监测数据库。对全市5000万元以上新开工投资项目，实现地理精准定位，在线实时把握，督促推进项目建设。

8个应用系统：1.数据采集系统。各部门通过电子政务网登陆系统平台加载、维护本部门数据。对未及时加载数据的，将以短信提示和采取绿灯、黄灯、红灯方式进行提醒。2.数据管理系统。平台对指标、分组、计量单位等相关元素进行科学管理，并根据需求实时调整，实现指标体系的动态管理，满足我市科学发展考核、工业及城建项目观摩、服务业发展考核等指标体系发展变化的需求。3.数据定制系统。平台提供展示经济普查、人口抽样调查、第三次农业普查等专题数据，同时也可根据需求，将信息推送到相关部门，实现信息提供的便捷性、针对性。4.数据共享系统。以数据发布平台为基础，在权限范围内实现数据共享。5.数据展示系统。根据用户需求，自动生成数据变化曲线图、关联数据展示图，让用户更好地感知数据。6.数据分析系统。以报表和图形相结合的方式，对关注数据进行分析，强化对经济形势和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7.智慧查询系统。可用单位、指标、时间等关键词对统计数据进行搜索和批量查询，查询结果可生成相应图表，缩短数据分散查询及流转时间，提高数据利用效率。8.知识文献系统。平台实现文献资料的分类加载和系统管理，为用户提供专属“资料室”。

(二) 平台功能。主要包括资源目录服务、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

目录服务对共享数据资源特征进行描述，形成统一规范的目录内容，通过对目录内容的有效

组织和管理，形成部门间数据资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信息共享模式，方便用户发现、定位和共享多种形态的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包含数据交换共享和管理监控。数据交换共享主要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转换、数据对比、数据汇总、数据审核、数据推送、数据加载、数据调度等功能，从而形成完整的政府部门数据信息链条。管理监控主要确保数据采集、数据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实现对信息共享交换的监控，为大数据业务广泛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用户管理主要包括用户设置、证书颁发、身份认证、权限检验、信息维护等功能。平台根据需求建设用户，授予不同权限，用户根据平台系统预设获得不同服务。

(三) 资源管理。平台数据资源建设是一个将数据采集、加工、整合，实现将数据上升为有效信息的过程，通过汇集整合政府部门的数据，以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形式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库，为其他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应用提供基础性数据。

1. 基础数据获取。通过电子政务网采集部门数据，对基础数据的数据结构进行统一规格的分析 and 整理。根据数据分类分级，对不同交换共享等级的数据采取不同方式进行采集。对可直接交换共享的数据，直接抓取；对有条件交换共享的数据，经过脱敏、脱密处理后进行采集；对无法交换共享的数据，本地计算后对外提供数据处理结果。

2. 数据加工处理。将采集的数据按照规定报送格式，进行统一规格的抽取、转换、筛选、对比、加载，实现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可靠性和科学性。

3. 数据优化整合。在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库中形成不同主题的数据集市，为各种业务应用的对比、查询、分析做好准备。

(四) 平台安全建设。综合数据信息平台系统安全要在电子政务网络中进行总体考虑，并着重考虑入侵检测、防病毒系统、防火墙系统以及物理隔离等安全措施。在应用安全和信息安全方

面，需着重考虑数据异地备份、全网统一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访问控制和授权以及敏感信息机密性等。对平台在业务应用、数据交换、数据管理及系统管理方面的安全问题，要建立健全涵盖组织管理、技术保障、政策环境、标准体系等方面的立体安全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的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切实保障系统安全。

三、保障措施

综合数据信息平台作为支撑济宁大数据研究及应用的基础性平台，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统计局牵头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卫计委、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济宁市综合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综合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二) 明确工作职责。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统计局，对部门承担的综合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职责进行梳理。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数据指标工作，按照规定格式收集、整理、审核、加载本部门数据，同时负责本部门数据指标的日常管理。

(三) 强化制度建设。制定综合数据信息平台管理办法，明确服务提供机构和使用部门的权利和责任，促进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平台需求及时满足、问题及时响应、运行安全可靠。强化工作督导，定期通报平台建设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济宁市综合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济宁市综合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于永生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杜昌华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 贺 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徐兴华 市统计局局长
- 成 员：张茂如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财政局局长
- 马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 齐广林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学斌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 张宪常 市档案局局长
- 张 敏 市保密局局长
- 贺永红 市发改委主任
- 周光全 市经信委主任
- 刘宪水 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 祝清荣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 刘文峰 市水利局局长
- 焦 华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 闫程稳 市工商局局长
- 李亦军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 王 滨 济宁海关关长
- 郑现中 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行长
- 伊立峰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 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 于彦柱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刘鹭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仲爱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曲 红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交通投资公司经理
- 田武菊 市农业局副局长
- 徐建国 市林业局副局长
- 张公迁 市贸促会会长
- 徐 伟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樊存甫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包 杰 市环保局总量控制中心副主任
- 张兴春 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 姜守员 市统计局副局长
- 张艳果 市质监局副局长
- 寇 宁 市金融办副主任
- 谢关锋 市招商局副局长
- 王红岩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孙明记 市公路局副局长
- 王东春 市民航局副局长
- 谢云良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魏昌彦 市渔业局副局长
- 冯元栋 市房管局副局长
- 许 勇 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 许从法 市地税局副局长
- 曹 罡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副队长
- 李启昌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焉立迎 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徐兴华兼任办公室主任，齐广林、姜守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组成。

(2016年3月2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2016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9日

济宁市2016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 实施方案

为确保2016年度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顺利推进，根据省下达关于2016—2020年济宁市人口市民化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等战略任务，继续大力实施城镇化追赶战略，坚持以人的城镇化建设为核心，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镇综合支撑能力，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二、主要目标

2016年全市城镇化率力争提高2.5个百分点，达到55.25%左右，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户籍城镇化率提高2.14个百分点，达到46.44%左

右。落实人口市民化任务目标，城区人口进一步增加，都市区融合取得新进展，全市城镇化质量大幅度提高。

三、发展布局

（一）优化提升区域发展布局。完善规划对接、政策协同、产业协作联动机制，加快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构建“一体两翼、三带协同、板块支撑”的区域发展格局。

（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居住、就业、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大棚户区、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力度，疏解老城空间，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三)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实施县域经济提升计划,鼓励争先进位、竞相发展。充分发挥县域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方面的优势,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统筹规划,功能提升与产业发展并举,促进人口聚集。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培植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四)培育特色小城镇建设。深化强镇扩权,强化镇域经济根基作用。结合省政府对省级示范镇三年建设行动综合验收,指导22个省级重点示范镇做大做强,提升城镇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顺利通过验收考核。按照县域副中心和区域经济文化中心定位,把7个市级小城镇示范点建成具有城市功能形态的小城市和卫星小城镇、生态特色镇。

(五)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新型社区提档升级,开展农村新型社区创建,不断扩大规模、完善设施、强化管理,夯实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城镇化平台。

四、任务分工

(一)市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加快产业调整升级,积极推动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促进职住平衡发展,实现产城良性互动;积极培植主导产业,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引导县城及小城镇产业合理布局,增强中心城区、示范镇和中心镇产业吸纳能力;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协调推进都市区融合发展;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年度示范镇、中心镇使用市预算内资金的扶持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全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组织工作,实施六大传统产业升级指导计划,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做好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22个省级示范镇三年建设行动综合验收和7个市级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实施城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提升主城区综合

承载能力。全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快城中村、城郊村改造,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向小城镇及农村延伸,合理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

市统计局: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加强人口统计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认定工作,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动态监测,及时调整《城乡地域库》。认真贯彻国家城镇化统计方法制度,做到与国家、省两级使用的人口数据有效衔接。加强对城市化水平的评估论证,确保城市化水平数据真实可信,科学引导我市城镇化进程。

市公安局: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31号)精神,调整完善户籍迁移政策,深化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问题,逐步建立以公民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为基本条件,与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快速提升的情况下,全面提高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缩小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之间的差距,提高常住人口质量系数。

市民政局:科学稳妥调整乡镇街行政区划。优化县(市)镇驻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乡镇,按照政策规定,积极推进乡镇合并,提高示范镇、中心镇的集聚辐射能力。积极推进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重点加强指导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条件成熟的农村新型社区依法实行“村改居”。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加快专业化的老年养护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市商务局:配合规划部门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城市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园区功能和配套服务,提升各类园区的产出比重和项目集聚程度。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聚,实现规模化发展,提升产业档次,推进产城融合建设。

市教育局: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展,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扩大县城教育设施数量和规模,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努力缩小校际、城乡、区域差距。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权益保障体系,保障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全面改薄”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市财政局: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与金融资本紧密结合,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完善城镇建设资金管理机制,加大对城镇公益性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广开城镇建设资金筹措渠道,支持构建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融资能力,创新经营与融资联动机制,运用现代融资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业转移人口资金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进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公平统一的社会保险政策体系,将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建制镇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种所有制经济和各类劳动者;统筹城乡就业,推进《济宁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等3项行动计划,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把进城人口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广开门路,提高质量,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并鼓励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制定和完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和各类人才引进机制以及农民工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优惠政策,提高中心城市吸引力。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落实扶持政策,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长成劳动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取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人才招聘方面的户籍区域限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人事管理办法。允许在农村参加养老保险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允许在农村参加的医疗保险接入城镇医保体系,加快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

结算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协调项目用地指标,强化建设用地保障机制,科学制定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满足城镇住房合理需求。健全土地综合整治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优先保障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用地需求;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大力推广多层标准厂房,搞好土地综合利用,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深入推进征而未用土地和闲置、空闲、低效用地的清理处置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加快推进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济宁都市区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年底前实现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完善既有专项规划修编,加快推进涉及民生方面的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对全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构建层次科学、布局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制定技术导则,通过实施规划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公共设施配建要求,全面提高全市公共服务设施总量和人均占有量;同步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好城中村、城边村、老旧城区建设改造规划服务。督导各县市制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抓紧推进各县(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规划编制。

市城市管理局:做好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加大城市环境整治力度。大力实施城市绿荫行动、裸露土地治理,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主线,强化城市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督导协调各级政府(管委会)解决城市背街小巷乱堆乱放、乱摆乱设、乱搭乱建等“三乱”现象。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市卫生计生委:实施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提高县域医疗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扩大城市三级甲等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支持范围。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社会办医。完善“先看病后付费”诊疗模式,扩大按病种付费数量范围。开展“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

活动，推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更好地保障群众身心健康。

市考核办：督导城镇化业务相关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对城镇化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并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城市建设管理考核部分，在年终考核时进行量化排名。建立效能问责机制，有序推进我市城镇化建设工作。

（二）各县（市、区）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完成总规调整和控制性规划全覆盖；组织编制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城镇体系规划、镇（乡）规划、农村社区规划、村庄规划。邹城市要做好国家城镇化试点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并进行创新，开拓新型城镇化特色新局面。

二是创新土地管理机制。规范推进集体经营建设用地流转，逐步建立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镇驻地周边村原则上不再新划宅基地。允许在集镇周边适度进行商贸开发与发展地产业，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参与小城镇开发。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是加大财政投入。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示范镇、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放宽对民间资本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限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城镇建设贷款，根据小城镇经济发展要求，大力支持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村镇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增加社区银行网点，扩大金融业整体规模。有序推进农村房屋确权、发证，形成产权市

场，可抵押，可交易，盘活农村资金要素。

四是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对各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公共服务和金融、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基础保障建设。

五是进一步扩权强镇。加大领导包保镇、选派干部挂职驻点工作力度。将部分行政管理和审批权下放至各示范镇、中心镇，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城镇人口统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镇化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城镇化工作的调度协调，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所辖行政区的城镇化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将推进城镇化工作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二）强化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单位，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具体、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职能；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注意收集整理有关城镇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大力宣传，形成全社会关注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6年各县（市、区）城镇化任务表

附件

2016年各县（市、区）城镇化任务表

单 位	新增城镇人口数量（万人）	城镇化率增长点数
全市	20.97	2.5
任城区	2.00	2.0
兖州区	1.21	2.2
曲阜市	1.63	2.5
泗水县	1.37	2.5
邹城市	2.86	2.5
微山县	1.42	2.2
鱼台县	1.34	3.0
金乡县	1.92	3.0
嘉祥县	2.50	3.0
汶上县	2.10	3.0
梁山县	2.23	3.0
济宁高新区	0.26	1.0
太白湖新区	0.13	1.0

（2016年3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首届“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名单的 通 知

济政字〔201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9号），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杨殿生等26人为首届“孔孟之乡和谐使者”。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杨殿生 济宁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郝学安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赵淑珍（女）济宁市妇幼保健院
路笃书 济宁市慈善总会
刘卫东 任城区济阳街道济阳大街社区
马利华（女）任城区济阳街道柳行社区
毛 英（女）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王海庚 兖州区龙桥街道办事处
孔维健 曲阜市低保救助中心
张 伟 泗水县济河街道办事处龙城社区
杨海防 泗水县济河街道办事处金裕社区
王 秀（女）泗水县泗河街道办事处

张 童（女）邹城市钢山街道鸿景雅苑社区
王玉平 邹城市鳧山街道鳧山路社区
宋永健 邹城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陈永红（女）微山县慈善协会办公室
郝 隆 微山县两城镇计划生育协会
王士东 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厉广运 微山瑞琦法律服务所
韩兴成 金乡县慈善总会办公室
贾美玲（女）嘉祥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郭宗伟 汶上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刘 辉 梁山县双拥办公室
王 彦（女）梁山县慈善总会办公室
李星园 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社区服务中心
徐俊勇 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办事处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6〕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1日

济宁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济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参考我市近年土地供需情况并结合对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预测，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措施，积极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坚持总量适中、结构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16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1849公顷，其中

任城区（包括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的区域）300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16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1849公顷，其中商服用地289公顷，工矿仓储用地508公顷，住宅用地471公顷（其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399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7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39公顷，交通用地10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公顷，特殊用地27公顷。

2016年度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300公顷，其中商服用地4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50公顷，住宅用地70公顷（其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60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1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0公顷，交通用地5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公顷，特殊用地各5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根据《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济宁市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的要求，2016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中，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各地城区、中心城镇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其中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其他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使用农村综合整理指标和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指标，商品住房及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地主要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三、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 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鼓励利用采煤塌陷地和未利用地，适当提高容积率标准，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优先保证具有高效节能、高附加值、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的发展，重点支持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二)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公共设施土地供应。继续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保障能源和资源设施、市政公用环卫设施、环境建设等项目用地供应，提高城市发展的保障能力，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环境水平。重点支持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及全面改薄等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设施土地供应，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

(三) 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支持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加强土地供应条件及交易过程的监管，确保供应土地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继续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制度，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制度。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去库存的政策措施，做好棚户区升级改造的用地保障工作。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有序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

四、保障措施

(一) 积极介入，高效服务。市国土资源局要把握全面，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面保障，积极探索创新土地报批、招拍挂运行机制，提高土地处置效率。

(二) 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济宁市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全程跟踪，强化监管。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跟踪，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确需在年中调整供应计划的，应及时按规定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济宁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济宁市2016年度城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济宁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	公租房	经适房	商品房	其他				
任城区	300	40	50	70	0	10	0	60	0	80	50	5	5
兖州区	226	41	126	35	0	0	0	35	0	24	0	0	0
曲阜市	124	41	30	30	0	0	0	30	0	23	0	0	0
泗水县	158	9	40	37	0	0	0	37	0	40	30	1	1
邹城市	181	30	59	40	0	0	0	20	20	42	0	0	10
微山县	209	21	28	54	0	0	0	37	17	90	13	0	3
鱼台县	110	15	30	50	0	0	0	44	6	15	0	0	0
金乡县	181	30	50	40	0	0	13	27	0	60	0	0	1
嘉祥县	155	39	31	60	0	4	0	56	0	20	0	0	5
汶上县	96	6	37	20	2	0	0	18	0	18	12	2	1
梁山县	109	16	28	35	0	0	0	35	0	28	1	0	1
合计	1849	289	508	471	2	14	13	399	43	439	106	8	27

济宁市2016年度城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区	供应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 中小户型 占比
	合计	存量	增量	保障型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 商品房	商品住房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廉租房	经适房	廉租房	经适房	划拨	出让							
任城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兖州区	70	40	30	0	0	47	0	0	10	0	0	60	40	71.42%		
曲阜市	35	8	27	0	0	8	0	0	0	0	0	35	23	65.71%		
泗水县	30	20	10	0	0	0	0	0	0	0	0	30	22	73.33%		
邹城市	37	10	27	0	0	2	0	0	0	0	0	37	33	89.19%		
微山县	40	21	19	0	0	20	0	20	0	0	0	20	10	75.00%		
鱼台县	54	5	49	0	0	17	0	17	0	0	0	37	28	83.00%		
金乡县	50	9	41	0	0	0	0	6	0	0	0	44	30	72.00%		
嘉祥县	40	30	10	0	0	13	0	13	0	0	0	27	18	77.50%		
汶上县	60	25	35	0	0	0	0	0	4	0	0	56	49	85.00%		
梁山县	20	6	14	0	0	0	0	0	2	0	0	18	13	75.00%		
合计	35	28	7	0	0	20	0	0	0	0	0	35	27	77.14%		
合计	471	202	269	0	0	126	0	56	16	0	0	399	293	77.49%		

(2016年4月1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济政办发〔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政府督查工作，提升督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政府督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督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要持续通过督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严令整改政策实施中的落地难、不作为等问题，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整改问责的长效机制。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把督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研究决策时要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中要明确督查事项，决策实施后要检查落实情况。要落实主体责任，凡是承担政府督查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要知责明责、守责尽责，各就各位、各负其责。牵头部门对承办的督查事项要全程过问、全程负责、一抓到底。对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的，对重视不够、研究甚少、贯彻乏力的，要进行问责。要重视督查结果的运用，发现问题的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

（三）要强化督查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完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为责任主体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

大督查格局。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工作，以及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督查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督查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对上级机关和同级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政府督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重要文件、重要会议；

（二）国家、省、市领导同志的批示事项；

（三）《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要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事项；

（四）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全市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及政府领导同志调研活动确定的重要事项；

（六）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政府领导同志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八）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政府督查工作事项的办理时限

（一）对国家和省、市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凡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要按时限要求报告。

（二）对国家和省、市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原则上应在接到办理通知7日内报送办理报告。

（三）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限期为3个月，涉及面广、处理难度较大的问题，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代表或提案者对办理和答复工作提出不同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加强与代表或提案者的联系沟通，做好说明解释。

（四）对领导特别关注的重要督查事项随时报告。确因情况复杂、限期内不能办结的，承办

单位要提前向督查机构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并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五）督查事项的办理报告均以承办机关名义上报交办机关。办理报告应做到观点明确，事实清楚，结论准确，简明扼要，格式规范，并加盖本级机关公章。

四、政府督查工作的程序

（一）立项。对需要以政府名义进行督查的重大事项，经督查机构审核报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由督查机构列入督查事项，建立台账。

（二）交办。对拟督查的重大决策事项，起草包括任务要求、承办单位、报告时间等内容的督查通知，经审签后发送承办单位。对于需几个单位共同落实的事项，先确定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办理。

（三）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应按照规定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加快办理落实进度，并按照规定时限，向督查机构写出办理落实情况报告。

（四）督办。督查事项下达后，督查机构要及时跟踪办理进度，督促承办单位限时办结。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督查事项，要组织有关人员深入现场督查协调；对时间要求紧、责任重大的工作事项，要明确专人一线蹲靠督办。

（五）审核。督查机构负责对办结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符合要求的，及时报送领导审阅。

（六）报告。督查机构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及时报告督查事项的办理情况。对综合性、情况比较复杂的督查事项，要分析情况缘由，提出建议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七）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要按有关规定注结，将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八）安全保密。对于不宜公开或暂时不宜公开的督查事项，要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防止因泄密造成工作被动或损失。

五、政府督查工作的方式

（一）书面调度。对需要报告办理结果的领导批示件和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督查机构

要以督查通知的形式通知承办部门、单位，明确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

(二) 电话催办。对紧急督查事项，或不便下达书面通知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可电话通知承办部门、单位抓紧办理，并跟踪了解督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 实地督查。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以及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主要采取实地督查方式，必要时可采取暗访调查、新闻曝光等方式，增强督查实效，推动问题的解决。

(四) 开展联合督查。对一些事关全局、涉及多个部门，或一些专业性较强需要加大督查力度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应积极协调监察、考核等相关部门，整合和动员各方力量，适时开展联合督查活动。

(五) 引导舆论监督。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关切的民生实事等事项，组织协调媒体开展新闻调查，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强化舆论监督和正确引导，促进工作落实。

(六) 邀请视察检查。围绕政府重要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认真吸收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

(七) 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高等院校、研究咨询机构、社会组织或专业评估公司等，对重要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专业评估。

(八) 组织调查复核。对重大决策部署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要适时开展实地调查复核，通过“回头看”、“再督查”，确保落实到位。

(九) 推进督查调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一线开展督查调研，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十) 建设网络督查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政府督查数据库建设，不断完善网络督查平台建设体系，实现对督查事项（涉密除

外）从网上立项到办结落实全方位、动态化的监控管理，不断提高督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政府督查工作的主要职权

(一) 督办权。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领导同志批示的重大事项，政府督查机构有权对各级政府、部门、单位进行情况调度，督促进展情况，反馈落实意见。

(二) 协调权。经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可召集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工作任务，必要时可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督促检查工作。

(三) 知情权。督查机构负责人应列席参加政府的重要综合性会议，参与政府领导同志组织的重大调研、现场办公等活动。

(四) 建议权。根据督促检查掌握的有关情况，督查机构可以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或分管领导同志直接反映情况，说真话，报实情，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

(五) 通报权。督查机构经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可以政府名义对相关部门、单位督查事项办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督查事项办理情况将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七、政府督查工作的问责情形

(一) 对市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及交办工作，部分贯彻落实或未按时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的。

(二) 按规定应该办理事项不予办理，互相推诿的；需与相关部门协商办理事项，不积极主动协商，或有义务配合办理的部门，经多次协调仍不配合，致使拖而不决的。

(三) 不遵守工作纪律、会议纪律，作风散漫、工作拖沓的。

(四) 对影响发展环境的行为不处理或处理不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受理，对应当追究责任的行政行为不进行处理。

(五) 对工作进行督查时，被督查部门、单位或相关人员不认真配合，弄虚作假或其他“懒政”、“怠政”行为的。

(六) 应予以问责的其他情形。

八、政府督查工作问责方式及结果运用

(一) 通报批评。在督查机构限期整改期间，对工作仍没有明显进展和推动的责任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 督查约谈。对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不及时，经督查仍落实不力，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监察、督查机构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

(三) 责成检讨。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督查约谈两次及以上的责任部门、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向政府作出检讨，并报送监察、考核部门备案。

对工作落实不力，经督查问责后，仍久拖不办的责任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督查机构报经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党委提出干部调整建议。凡涉及失职、违纪违法情形的，由监察机关进行执纪问责。

九、政府督查工作机构队伍建设

(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把抓落实摆在与作决策同等重要的位置，树立起督查工作权威，重视和发挥督查工作的作用，加强督查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养，使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新的形势任务要求相适应。

(二)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机构编制和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

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选配正科级干部担任政府督查机构负责人，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选配政策理论水平高、经验丰富、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的同志担任督查专员。县(市、区)政府督查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4人。

(三)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明确1名督查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督查事项的衔接办理等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督查工作联络员督查工作表现情况作为评价其年度工作表现的重要依据。

(四) 要积极创造条件，从各方面支持督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为督查工作的开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要注重督查干部的培养和使用，保护和调动督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要将督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五) 要加强督查工作人员能力建设，采取上挂下派、以干代训、业务交流、现场办公、外出学习等方式，强化督查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督查工作人员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

(六) 督查工作人员要自觉加强学习，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共同树立起督查队伍的良好形象。

本实施办法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3月2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升公共交通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公共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城乡、方便群众、绿色发展、集约经营的原则，牢固树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突出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在规划布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明确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在投入保障、政策性运营补贴等方面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强化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政策措施，着力提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经济、舒适、绿色、安全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二、发展目标

自2016年开始，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发展

大容量公共交通工具，加快公共交通场站建设，不断优化线网布局，提高公交覆盖率、班次密度和正班正点率，着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形成布局合理、高效快捷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导地位，同时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倡导绿色出行。

至2020年底，济宁市区（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通公交线路40条，建设BRT公交线路2条（一纵、一横），开通运行都市区快速公交线路；新增、更新公交车1600标台，万人拥有公交车15标台，其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比重达到75%以上；建成公交换乘枢纽站20处、首末站10处、加气（油）站3处、公交专用道20条，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行政村公交通达率达到90%以上，公交车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15公里/小时，公交车进场率达到10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50%以上。

至2020年底，各县（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城市万人拥有公交车12标台，其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比重达到60%以上；加快建设公交换乘枢纽站、首末站和公交专用道，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行政村公交通达率达到90%以上，公交车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20公里/小时，公交车进场率达到7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修订完善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对城市交通现状、需求和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坚持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乡发展的原则,适时修订和完善《济宁市城区公交发展规划(2010—2030年)》,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交通综合规划、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确定的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加油站、加气站、换乘枢纽等设施,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公共交通用地预留,其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不得侵占、挪用或转让。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涉及跨区域规划由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不得擅自变更。

要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城乡规划部门要保障规划的实施,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防止和纠正违反规划、侵占规划确认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土地用途的行为,保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需要。

(二) 加快大容量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规划建设。落实《济宁市城区公交发展规划(2010—2030年)》和《济宁都市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根据客流增长情况和道路交通条件,结合城市道路新建和改造,预留建设用地,加快可行性研究论证,稳步推进快速公交系统(BRT)和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形成方便快捷的快速公交网络和轨道交通网络。

(三) 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公共交通投融资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加快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负责规划、设计、建设,落实资金、用地指标、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等有关工作。

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计划,城市道路、居住区、商业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城市建设项目应当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公共交通设施,并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

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上配套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并完善站台、候车亭等服务设施。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前期审查和后期验收,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

目前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上尚未辟建港湾式停靠站的,要分批列入政府城建重点工程项目。利用现有高架路(桥)下、大型绿地等,合理规划和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并交付公共交通企业使用。制定出台《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公交候车亭、站牌管理办法》,对城市规划区公交候车亭、站牌实行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与相关规划和验收工作,确保按时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公安交警部门参与相关规划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论证,确保城市交通良好运行。

(四) 加快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建设。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高铁)、民航、长途客运、城际公交等运输方式的衔接点,统一规划建设综合交通换乘枢纽以及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实现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零距离”换乘。要配备相应的指向标识、线路图、时刻表、换乘指南等服务设施,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出行。

鼓励发展自行车驻车换乘和公共自行车系统,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和集散量较大的公交车站应尽可能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和存取点,为自行车驻车换乘提供方便条件。

(五) 加快推进公共交通专用道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规划建设要与城市道路建设、改造同步进行。中心城区新建或改建的双向六车道及以上城市道路,配套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或专用线。现有双向六车道及以上城市道路未辟建公共交通专用道的,应根据道路条件、交通需求、公交线网布局等综合因素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或专用线。具备物理隔离条件的公共交通专用道,可实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为公共交通提速及安全

运营提供保障。

要科学设置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保障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先通行权，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允许客运班车、机场巴士、校车、特种车辆等使用公共交通专用道，提高专用道利用率。公安交警部门要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监控系统，配套设置清晰、直观的交通专用车道标志标线等标识系统，使公共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明确区分；制定公共交通专用道管理办法，加大对违规占用公共交通专用道、公共交通停靠站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正班正点率。

（六）加强公共交通用地保障、监管和综合开发。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已投入使用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已改变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规划确定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迁移、占用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鼓励公共交通企业经营汽车维修、加气站、加油站、旅游等特许项目，大力发展多元化经营，改善公共交通企业财务状况。对现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鼓励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综合立体开发，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弥补运营亏损，减轻财政负担。

（七）推动城乡客运公交化发展。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高度，积极适应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快城乡客运资源整合。有条件的县（市），在确保行业稳定的前提下，参照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模式、服务标准、票价、扶持政策，对农村客运线路实行公交化改造。科学制定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规划，逐步扩大乡（镇）村公共交通线网通达深度和覆盖面，积极推进集约化经营、公交化运营，逐步建立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更大范围内让更多农村群

众享受普惠性的公共交通服务。

（八）落实公共交通税费优惠政策。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绿化补偿费；全面落实“营改增”税收政策；落实公共交通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公共交通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对公共交通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电价优惠政策。公安交警部门要为公交驾驶员A3证考试开辟“绿色通道”，减免一定考试费用，为公交驾驶员培训提供保障。

（九）加强公共交通运营环境治理。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加强对公共交通中途停靠站前后30米区域内停车的管理，依法查处社会车辆占用中途停靠站、妨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行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破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扰乱公共交通运营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依法查处非法营运、妨碍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园林部门要及时修剪城区道路两边的树枝，保障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营；乡（镇）政府、派出所要积极做好当地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破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行为。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公交运营单位进一步强化安检措施、落实安防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加大投入，配备必要的人员及防护、防暴设施和器材及违禁品的检查检验设施。

（十）提高公共交通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将公共交通智能化建设纳入城市信息化建设体系，按照智能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公共交通企业要在GPS智能调度系统和车载3G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礎上，积极建设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 and 乘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多媒体综合查询系统、线路运行显示系统、营运调度指挥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等，加强与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加快推广

普及公共交通IC卡，逐步实现跨区域公共交通IC卡的互联互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发展公共交通，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的领导，建立由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审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参加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坚持公车公营、集约化发展，积极稳妥整合公共交通经营主体，严禁以挂靠、租赁、承包等方式从事经营，提高公共交通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二)建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机制。建立公共交通三年行动计划发展模式，以三年为一个计划期，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三年行动计划的制定，经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重点解决影响公共交通发展的财政投入、场站建设、用地保障、路权优先等方面问题，加快公共交通发展。

(三)建立公共交通投入机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列入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公共交通发展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对公共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城市公共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土地出让金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优先用于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财政投入重点用于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站、公交换乘枢纽站、停车场、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等设施建设和对公交车辆更新购置、

保养厂、调度中心及智能化系统建设予以补助。鼓励公共交通企业提前淘汰黄标车，购置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城市人民政府财政要确保公共交通发展资金占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比例在5%以上。

(四)规范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规制。实现按公交运营线路细化核算。对公交运营企业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实施年度审计，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合理界定和计算公交运营企业因执行低票价，承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和学生、成人月票优惠乘车等社会福利、经批准开通冷僻线路、执行抢险救灾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跨区域运营公交线路成本费用的审计与评价由市统一组织实施，政策性亏损按所经线路营运里程确定分担比例；建立健全公交运营成本监审机制，根据公交成本监审结果，对票价严重偏离公交运营成本的部分公交线路，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运营的原则，适时启动公交营运价格调整机制；制定公共交通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完善政策性亏损补贴的标准范围、审核确认、分担比例、拨付流程、绩效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等工作体系，建立规范的公共财政补贴机制，确保公共交通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政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管，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重大公共交通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工程标准，保证合理工期，加强验收管理。公共交通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实施车辆维修和报废制度，修订完善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建立统一管理、配套联动、快速响应、处置高效的公共交通应急响应系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事

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 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公共交通行业文明服务和创建公共交通先进城市、文明单位以及先进模范人物活动,大力倡导爱岗敬业、乘客为本、安全至上、优质服务的行业风尚,弘扬尊老爱幼、助人为乐、文明礼貌的社会美德。强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宣传贯彻《山东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加强行风建设,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各项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做到服务优质、秩序优良、环境优美,使公共交通成为展示城市文明的窗口。

(七) 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与企业社会效益相关联、与劳动力市场价格相适应的稳定增长机制。将公共交通驾驶员纳入特殊工种管理,切实保障公共交通驾驶员权益。公共交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

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的各项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的落实。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保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八) 完善重大决策程序。规范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实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充分采纳社会各方面的合理意见。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九)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评价制度,通过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定期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公共交通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印发)

JNCR—2016—002000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

济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解决当前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把发展乡村教育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通过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到2017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

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

——创新机制,强化补充。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大学生、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的通道,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加强培养培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地位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县域统筹，重点突破。积极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县域统筹，形成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均衡配置师资的良性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 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切实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加强乡村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加强乡村教师党员日常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乡村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3. 高度重视师德校风建设。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要求，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全员育人、全科育人，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乡村优秀教师的业绩，充分激发乡村教师的工作热情。坚持依法治教，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执教。加强师德综合评估，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二) 健全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1. 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

加强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达不到标准班额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落实农村学校机动编制政策，机动编制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急需的学科教师。中小学有空编的县(市、区)，原则上按照中小学申报情况足额安排用编进人计划，及时招聘教师，严禁有编不补使用临聘人员。中小学现有编制总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总量的县(市、区)，可在县域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部分事业编制用于补充中小学教师，县域内难以调剂的，可在市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中小学满编超编的县(市、区)，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要，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对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满编超编乡村学校予以补充。乡村学校使用临时周转编制的管理方式与城镇学校相同。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等机构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以及提前离岗、长期借调人员等问题，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

2. 完善教师招聘方式。从2016年起，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可以县(市、区)为单位，不分城区、农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也可按学校组织招聘。按照教师专业标准和任教学科设置考试科目，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探索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招聘教师。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程，加大贫困村学校教师补充力度，选优配强贫困村教师，每年新录用教师优先满足贫困村学校教学需求。

3. 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各县(市、区)要认真分析测算本县(市、区)内的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现状，2016年起全面启动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用两年时间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

4. 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从2016年春季开学起,每学期组织一定数量的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实习支教,其中,安排在财政困难县的,由省财政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其他县(市、区)接收实习支教人员所需费用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支教工作。

(三) 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

1. 大力推进城镇学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各县(市、区)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轮岗要求,加大城镇学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力度。乡村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一律在县(市、区)范围内实行竞争上岗,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县(市、区)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名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乡村学校校长轮换。

2. 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各县(市、区)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要求,完善政策机制,分年度按规定比例完成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任务。其中,城镇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中,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和县级以上名师、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和评选省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对在城乡之间交流任教的校长教师,给予一定补助。

3. 优化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义务教育学区或乡镇为单位配齐学科教师,实行学区或乡镇教师资源统一调配,实现优质师资共享。在学区内或乡镇范围内推行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由学区或乡镇统筹协调相关学校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4. 鼓励名师名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教。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特级教师和省、市名师名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教。支持鼓励身体健康、近期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以及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继续做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工作。

(四) 改革完善乡村教师培养模式。

1. 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与省内师范类高校开展校地合作,联合培养培训乡村教师。按照“择优录取,协议定向;考核合格,落实就业”的原则,开展师范生定向培养工作。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兼顾长远发展需求,合理筹划本地区定向生培养的专业和人数。推动师范类专业初中起点“3+4”贯通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完善培养模式,强化教育实践,增强师范生从教能力。

2. 落实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的政策,落实山东省部分省属师范类本科高校招收免费师范生计划,面向乡村学校培养本科层次“一专多能”的全科教师,学生毕业取得教师资格并经用人单位考察合格后,直接安排到乡村学校任教。

(五) 大力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支持乡村教师培训。两年内对省定贫困村小学校长、教师和幼儿园园长、教师进行全员免费培训,将全员培训纳入市级培训计划,分类、分期开设培训班。贫困村小学、幼儿园教师每年免费参加一次所任教学科的市、县研讨会。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2. 实施送教下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齐鲁名师、杏坛名师、特级教师和教学能手开展“名师送教下乡”活动,以志愿服务方式,采取送教下乡、送培上门形式,对乡村小学校长和教师进行培训。

3.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加大乡村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力度。按照“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要求,深入开展各种应用平台的培训。加快中小学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2017年,建成乡村教师网络课程资源平台。

4. 建立城乡一体化教研制度。落实市、县联片教研、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制度,全面实施教研员包扶乡村学校制度。以学区为单位完

善乡村学校集中教研制度，努力提高教研质量。引导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支持乡村教师参与城区学校教研活动。

5. 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城镇学校和乡村学校采取1对1或1对多方式，通过建设利用城乡网络同步课堂或互动课堂，形成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手拉手共同发展机制，城乡学校同学科教师建立教研、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活动等协同教学与资源共享机制，切实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六）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

1. 调整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根据乡村教师人才队伍结构变化情况，调整优化乡村中小学岗位设置比例标准。从2015年起，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1—2个百分点。

2. 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办法。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和科研的刚性要求。探索推进乡村学校教师和城镇学校教师分开评审制度，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倾斜。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七）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生活保障水平。

1.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研究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可根据教师居住地与执教的农村学校距离，由学校适当发给交通补助，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依法为教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将公办乡村学校缴纳的教师住房公积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积极实施乡村教师帮扶计划，对因遭遇突发事故或突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帮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为学校捐助资金，用于教师帮扶。各县（市、区）要切实推进乡村

教师定期体检工作，每年组织乡村教师进行一次体检，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有条件的可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一定期限，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加大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足额发放。

2. 妥善解决乡村教师住房问题。各县（市、区）要落实无房职工住房补贴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提高至规定上限。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利用当前消化库存商品房的有利时机，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住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3. 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实施乡村教师周转房专项计划，各县（市、区）要结合农村中小学改薄工作，建设乡村教师周转房，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政府可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按照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乡镇学区驻地建设，山区、湖区及偏远学校也可在校内建设。

（八）建立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选拔时，乡村学校实行计划单列。

2. 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以农

村义务教育学区为单位，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竞聘上岗。用5年左右时间，为每个学区配备1个特级教师岗位。

3. 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各级政府要主动倾听乡村教师心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教育、宣传等部门要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鼓励工会等群团组织主动协调帮助乡村教师，特别是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好婚恋等现实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认真谋划支持办法，统筹安排推进步骤，有效推动支持工作。各级教育、发改、财政、编制、人社、住建、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门要总体谋划和部署乡村教师发展工作；编制部门要加强乡村学校编制管理，确保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求；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发改、教育部门要加快编制周转宿舍规划，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人社、财政部门要完善并督促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人社、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改革办法，加大对乡村教师倾斜支持力度；卫生计生、教育部门要制定乡村教师体检和就医工作方案，积极服务乡村教师健康需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保障性住房优先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困难教师救助帮扶工作。

(三) 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明确市、县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

偿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着力改革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 加强考核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乡村教师的考核管理力度。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乡村教师评价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加强乡村教师的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要进行转岗或低聘，真正建立乡村教师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

(五) 开展检查督导。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对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积极改革创新、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及基层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细则，因地制宜提出符合自身实际的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并于2016年5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3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 意见

济政办发〔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37号文件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的意见》（鲁政发〔2015〕23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棚改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紧抓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政策扶持、多种模式运作，创新融资方式，用足用好各类优惠政策，以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为重点，发挥好棚户区改造在推动城市建设管理转型升级、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2016—2018年，市中心城区（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改造城镇棚户区6.9万户，力争货币化安置比重达到50%以上，使我市中心城区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形象全面提升。

二、强化资金保障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做好中央和省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奖补资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申请、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要设立

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用于亟需实施改造市场化运作难度较大的项目，做好其他棚改项目的前期基础工作。（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积极争取信贷支持。按照国家棚改政策要求，尽快整合和启动实施一批新项目，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棚改专项贷款和其他金融产品，做好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规范使用社会资金。完善社会资金参与棚改项目土地熟化工作机制，做好与原有土地熟化方式的过渡衔接。各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土地熟化成本、熟化周期及市场情况等，对参与土地熟化投资的社会资本给予支持；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特许经营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股权融资等模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棚改。（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核算，提高资金周转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获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可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中的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安置住房建设以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三、确保用地供应

（六）优先保障棚改安置住房用地供应。各

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当年基准地价、房地产市场变化、棚户区改造政策等因素提出棚改用地需求计划；对棚改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市国土资源局要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单列并优先供应。（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七）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改善居住环境，增加公共空间，棚户区周边范围内零星低效用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并纳入片区改造范围，可先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结合区域功能需求安排增加公共场地、绿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四、依法推进征收拆迁安置

（八）强化征收拆迁主体责任。各区政府（管委会）是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国有土地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应纳入市、区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房屋征收部门要结合棚改实际，制定征收程序和具体的操作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棚改项目实施前，要认真组织落实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户数（套数）比例，合理确定安置房建设规模，筹备足额的货币补偿资金。对具备分期实施条件的棚改项目，应按照整体规划、安置先行、分期实施的原则，同步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

（九）积极推行货币化安置。采取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产权调换）结合的方式安置棚改居民，对新实施征收、拆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将货币化安置作为首选方案，采取激励措施，不搞“一刀切”，充分尊重棚改居民意愿。在任城区开展货币化安置试点工作，探索“房票”安置制度。具体办法由任城区制定，经验成熟后在全市推广。（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十）积极筹集安置房源。搭建济宁市棚户区改造居民购房服务定向交易平台，为棚改居民选购安置住房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五、认真落实优惠政策

（十一）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新建棚改安置房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对接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对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气、供热、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物价局）

（十二）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棚改安置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我市税收减免执行情况，税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策落实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确保棚改税收政策宣传到位、按棚改优惠政策规定减免。（牵头单位：市地税局，配合单位：市国税局）

（十三）完善配套设施。棚户区新建安置小区要适当增加公共建筑面积，按照规定面积和比例配套建设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居民活动用房、养老服务用房以及公建经营用房，公建出租、经营收入用于社区管理、物业服务。对“城中村、城边村”改造项目，可按适当比例留出商业经营设施作为集体资产，支持居民（村民）集体经济发展，收益用于村民生活保障和社区居委会及环卫、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益事业。对选择货币化安置购买存量商品住房的棚改居民，其子女入托、就学可参照购房区居民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市政府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理棚户区改造日常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棚户区改造负总责，对确定实施的项目，要组织人员，集中时间，深入片区进行排查，摸清情况并制定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五）密切配合，整体推进。市、区两级要积极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落实优惠政策，帮助解决在拆迁、安

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也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积极推行市中心城区跨区安置，确保棚改工作整体推进。

(十六) 强化监督，提高效能。市政府将加大对棚改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建立问责和奖惩机制。市审计等部门要对征收拆迁安置、土地出让、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照计划安排，按季度开展督查验收，定期通报情况，督促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本意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意见施

行之前启动的棚改项目中已按原有规定取得的相关审批、审查意见，原则上不再依据本意见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制定辖区内棚改政策规定。

附件：济宁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济宁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周凤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徐 锋(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侯圣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韩 梅(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董亚宁(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郝 民(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海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袁宪雷(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裴 虎(市物价局副局长)

寇 宁(市金融办副主任)

孟 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 渝(任城区副区长)

李 勇(兖州区副区长)

颜 明(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陈秋生(太白湖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贾庆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侯圣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马玉善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承担协调、指导和督查等日常工作。

(2016年4月1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稳定住房消费政策，改善房地产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货币化

1. 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货币化安置工作，合理控制新建棚改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规模，鼓励开发企业提供商品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居民安置住房，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行公租房货币化。

2. 对新实施征收、拆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将货币化安置方案作为首选方案，在各级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以最大限度鼓励房屋被征收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在任城区采取向签订货币化安置协议的棚改居民发放定向购买商品住房凭证（简称“房票”）试点工作，棚改居民凭“房票”于一定期限内到棚改居民购房服务平台自由选择购买商品住房。

二、鼓励非市区户籍人员进城购房

3. 鼓励非市区户籍人员包括农民和外来人员以及在编在岗的农村教师和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等（不含境外人员）进城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进城购房的非市区户籍人员在就业、就医等方面享受城市居民同等待遇，入学由购房地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4. 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以及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均为20%。

5. 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职工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职工本人及配偶每月最高提取额度为济宁市城区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租住商品住房实际房租未达到我市最高提取额度标准的，按当年实际支付房租提取。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主产权自住住房的，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3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费用。

6. 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取消贷款保险、公证、强制性担保和新房评估环节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各类收费及保证金项目，只需提供所购住房做抵押；取消提取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单位审核环节，缩短提取办理时限。公积金管理、住建、人行、公安、民政等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通过信息系统联网，实现住房公积金、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征信、公民身份、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方便业务信息核查，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

7. 积极推进农民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为农民工开设缴存账户“绿色通道”，人社部门及用工单位要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劳动合同条款，将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依法保障其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

四、积极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8. 进一步改进住房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优先满足购买首套房、首套改善性住房的贷款需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缩短放款周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组合贷款，支持居民家庭购买普通自住房。承担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先行研究制定并落实支持住房合理消费的信贷政策。

9. 支持合理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对信誉较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对其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对在建或已预售的房地产项目出现资金风险的，要建立政府、房企、银行、承建商的合作协调机制，一企一策实施帮扶，促进项目建成销售，化解风险。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10. 认真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和个人享受相关政策创造条件。

11. 加大对涉及房地产行业的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工作力度，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等环节的收费，取消各部门搭车

审查、搭车收费行为，凡国家已明令禁止、没有法律、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六、完善配套政策

12. 强化供地管理。根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在建、在售商品房规模等，科学合理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供应时序和供应结构，灵活组合不同用途和地块面积，因地制宜加强用地供应管理。

13. 对正在建设的商住用地，在用地性质、容积率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开发企业意愿和市场需求，允许按程序对户型结构进行调整；没有开工建设的，根据开发企业意愿和市场需求，允许按程序调整为新兴产业、旅游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公共配套服务等。对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重新评估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其土地差价按竞得土地成交价款与新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核定的土地价款进行同口径核算。

14. 完善配套设施。加大对城市新区和开发区配套设施（学校、商场、菜场、公交、医院、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建设力度，完善小区周边配套设施。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为完善住宅区功能、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居住品质，经批准后可增加配建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必须与住宅小区同步建设。

15. 放宽商品房预售条件。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达到《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规定的商品房预售下限条件，即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增加新建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频次，提高开发企业的预售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商品房预售许可网上审批。

16. 降低物业质量保修金缴存比例。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建的低层和多层、小高层、高层物业，减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2%、3%缴存物业质量保修金。首批业主上房满2年且已履行保修义务的开发项目，最高可退还已交物业质量保修金的80%。

17. 优化房屋登记管理。申请人申请初始登记时，提交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屋登记机

构按建设部《房产测量规范》所实测面积对房屋予以登记。

18. 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全面落实好国家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等相关支持政策，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机构，推动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引导企业投资购房用于租赁经营，鼓励房地产企业盘活库存房源用于租赁经营，支持专业机构通过租赁或购买社会闲置住房开展租赁经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兼营住房租赁业务。

19. 推进楼宇经济发展。鼓励各县（市、区）政府采用租用、贴息、补助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工业、商务地产改造为电商用房、“创客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商务居住复合式地产、高层次人才公寓等，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七、鼓励引导房地产行业转型发展

20.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采取附送装修、改进物业服务等途径提高商品住房品质，加快消化存量速度，实现提质增量。

21. 推进业态多元化。积极引进国内大型开发企业，参与已拿地、未开工和资金存在暂时困难的房地产项目建设，通过战略合作、股权融资等方式，开发电商用房（办公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都市型工业（轻加工研发型）地产、商务居住复合式地产（SOHO、LOFT）、养老地产（“老少居”、“老人房”、养老公寓、养老服务设施）、旅游地产（分时度假酒店、家居式宾舍）等跨界地产，实现多元化经营。

22. 推进建筑业房地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骨干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推动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企业战略协作，积极组建住宅产业集团，推进建筑业房地产业融合发展。

23. 提高建筑（住宅）产业现代化水平。强力推行居住建筑节能75%的标准，积极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采用系统化组织、规模化定制、工业化生产方式打造新型住宅产业链。

八、加强对房地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24. 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政府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化解房地产库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抓好落实。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履行去库存、稳市场主体责任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和追责。

25. 加强舆论引导。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合理消费，营造有利于化解库存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24号文件 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71号文件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24号），积极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构建组织健全、功能齐全、行为规范、管理严格、风险可控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二）市场性质。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可以按规定设置为事业单位法人，也可以设置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三）目标任务。加快建立各县（市、区）县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稳妥搭建乡镇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机构，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公开、公正、规范运行。2016年重点规范完善曲阜市、邹城市县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进建立任城区县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2017年底

前，原则上全市所有县（市、区）及乡镇均要建立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二、市场培育和发展

（一）组织协调和监督。流转交易市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指导监管等职能，并指定县（市、区）农业（农经）行政主管部门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牵头部门，承担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市场具体管理工作。

（二）市场建设条件。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应当具备固定的交易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交易和管理制度、与市场业务相适宜的从业人员及设施设备、信息发布和交易平台、有保障的经费来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业（企业）法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市场建设。现阶段重点在县域设立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县级市场设立，由县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县级政府（管委会）批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注册手续；在乡镇依托现有各类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在村设立信息员，负责本村农村产权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县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对县（市、区）、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活动实行一体化运营，既可以设置独立的交易场所，也可以利用现有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划出专门区域，形成“一个屋顶下、多个服务厅、多品种产权交易”的综合平台。

(四) 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积极构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平台和数据库系统,完善功能和手段,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产权融资提供综合服务。开发专属网站,建设专门的网络信息传输系统和线上交易系统,基于互联网实现交易审核、信息发布、业务管理、招标竞价、电子监察等多重功能,做到县(市、区)、乡镇产权信息联动、贯通应用。

(五) 服务功能。

基本服务: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

配套服务:开展资产评估、测绘、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调解仲裁、规模化经营等服务,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和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机构,设立服务窗口,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形成集各项功能于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三、市场运行

(一) 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现阶段市场流转交易主体主要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各类产权均可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有:

1. 农村土地经营权。包括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或者仍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不涉及所有权、承包权)。

2. 林权。包括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

权、使用权,山林股权。

3. “四荒”使用权。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以及大规模未开发利用土地和盐渍化荒地的使用权。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包括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包括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包括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7. 农业类知识产权。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

8.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包括在规划范围内依法取得的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

9.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包括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

10. 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户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1. 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12. 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三) 交易方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等,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和鲁政办发〔2015〕24号文件规定。各类产权的出租、转让、入股、拍卖、合资合作、抵押、招标及其他方式组织交易,必须逐项交易,不得将多项产权“搭配”“捆绑”后进行集中交易。

(四) 交易程序。

1. 受理转让申请。转让方经由市场流转交易产权,应具备转让行为的主体资格,保证拟转让的标的可依法转让,并备齐转让方有效资格证明、产权权属有效证明、转让标的情况说明、有权批准机构准予转让证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市场提出书面申请。转

让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资格审核。市场依法对转让方提交材料的齐全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合法产权流转交易项目进行受理登记。产权属性需要确认、产权交易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授权或委托市场统一负责办理，政府产权主管部门要积极提供帮助和服务。

3. 信息发布。市场应当通过交易大厅、网络平台、电视报刊等媒体对拟流转的产权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一般为10个工作日，具体期限由转让方和市场协商确定。转让方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及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4. 登记受让意向。符合转让产权拟定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向市场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同时提交资格证明、资信证明、受让产权用途说明及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市场依法对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5. 组织交易。信息公告期满后，市场根据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情况，征求流转交易双方意见，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交易双方应在市场组织下协议转让；产生2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由市场按照公告约定的拍卖、招投标等竞价方式组织实施。达成交易意向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交易合同；若出现流标，应重新组织招标。招标再次失败的，可采用邀标等方式组织交易。

6. 资金结算。受让方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到市场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市场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划给转让方。

7. 交易鉴证。交易资金结算完成后，由市场向交易双方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交易双方持《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到政府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或产权管理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也可以凭此证向金融机构办理产权抵押融资。

8. 档案管理。产权交易完成后，市场应将

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原始记录，按照有关档案法规、标准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一般档案的保管期限为产权流转期满后3年，重要（典型）的保管期限为30年，具有重要历史凭证价值和研究价值的保管期限为永久。档案保管期满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销毁。

四、交易规则

（一）县级政府（管委会）各类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制定产权流转交易详细规则，并对交易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进入市场交易的农村产权，必须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产权转让方凭产权权属有效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进入市场申请交易，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产权流转交易有限制性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农村集体资产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场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书面证明。产权价值须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过程须有村民代表全程参与。达成交易意向后，须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签订交易合同；符合交易规则，最终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评估值的，需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

（五）农户家庭产权是否进入市场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产权是否需要评估，由农户自主决定或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

（六）农户家庭进入市场交易产权，免收交易服务费。其他主体进入市场交易产权，允许按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七）市场交易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向市场或当地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转、受让双方达成交易合同，一方或双方未履约，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属恶意违约的，2年内禁止进入市场交易。

(九) 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 禁止操纵或扰乱市场交易的行为, 禁止有影响转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行为。

五、市场监管

(一)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行属地管理, 各级政府(管委会)是市场监管的责任主体。

(二)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场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 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 促进交易公平, 防范交易风险, 确保市场规范运行。

(三)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对交易市场金融类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和处置工作。

(四) 政府农村产权各主管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对农村产权流转后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水域滩涂等产权流转交易后, 不能改变用途、不能影响公共安全、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不能损害农民利益。

(五)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定期向当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月度交易数据及季度、年度工作报告, 发生对市场经营和社会稳定有重要影响等事件要及时报告, 并同时报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和农村产权主管部门、产权登记管理部门。

(六)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应当探索建立行业协会, 积极推进行业规范、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 开展经验交流、政策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 推动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 维护行业形象, 提高市场公信力。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 确保顺利推进。农村产权各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 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 加强指导监督, 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二) 加快推进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扎实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户房屋所有权、林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各类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奠定基础。

(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要加大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政策扶持力度, 实行市场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通过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或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对市场给予补助, 支持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现代化的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 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 建立交易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风险担保基金, 用于化解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等交易风险,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担保再担保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研发推广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租赁和按揭金融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对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开展担保业务。面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放征信系统和农村产权信息管理系统。

(五) 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农村产权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对各类农村产权交易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定期考核考评, 不断提高其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 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媒体媒介, 广泛宣传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发展成效, 普及“三农”政策和金融保险知识, 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激发各类涉农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的热情, 引导更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觉入市交易, 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有效运转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印发)

JNCR—2016—002000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金融机构，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加强银企合作，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全市市场主体快速发展，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商事制度改革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精神，立足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以下简称抵（质）押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立足实际，依法推动抵（质）押融资工作

（一）抵（质）押融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济宁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抵（质）押融资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自主协商、风险可控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保证规范运作。

二、严格管理，规范开展抵（质）押融资工作

（一）本意见所称抵（质）押融资，是指在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借款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抵（质）押，直接或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人）担保，从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取得贷款，并按约定的利息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借款人可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作为抵押物，向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或向担保人申请贷款担保，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或担保费；当借款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并以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借款人可以其依法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转让或出质的股权出质，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或向担保人申请贷款担保，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或担保费；当借款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该股权，并以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借款人可以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质押，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或向担保人申请贷款担保，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或担保费；当借款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

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以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 借款人以动产抵押、股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形式申请贷款或贷款担保，应向贷款人或担保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贷款人和担保人应依法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融资用途、资信状况、偿还能力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双方签订书面抵押或质押合同，依法开展信贷活动。

(三) 贷款人和担保人应加强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建立健全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监控和贷款收回与总结工作。

(四) 借款人以动产、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作抵押或质押的，债权人可直接对抵押、质押物(品)实施监管，也可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中介机构进行监管；鼓励债权人按市场化方式推行第三方监管，保证债权人权益不受损失。

三、发挥服务职能，创造良好融资环境

(一)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抵(质)押融资纳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大力支持融资工作，促进企业和当地经济良性发展。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金融办、银监部门要根据职能，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简化办事程序，推动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全力搞好服务；要积极搭建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座谈会，专题研讨抵(质)押融资工作，为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二)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进行动产抵押、股权出质登记，并协助双方做好相关信息查询；指导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依法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专用权登记。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依法做好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的信息公示工作，促进企业诚信自律。

人民银行：负责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为企业更多了解抵(质)押融资的相关规

定提供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授权授信管理，改进金融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抵(质)押贷款业务。

金融办和银监分局：负责对融资业务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改进业务流程，简化审批程序。针对不同融资需求，银行要积极向上争取信贷政策支持，扩大信贷规模和业务种类，打造多种融资产品。

公安部门和法院：按照《济宁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履行部门职能，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 积极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

1. 全力支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持有驰、驰名商标企业增信融资。充分发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信用资源优势 and 驰、驰名商标的品牌价值，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持有驰、驰名商标的企业在将驰、驰名商标进行抵(质)押融资时，在原规定抵押(质押)率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贷款幅度，增加抵押(质押)率。同时，按照“保本微利”的运营方式，给予贷款适当利率优惠。

(1) 信用增信融资(贷款、担保)的对象、条件。

①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或合法持有驰、驰名商标；

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拥有合法商标专用权、股权和动产的企业；

③获得济宁市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

④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⑤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⑥有明确的贷款用途，且贷款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⑦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 信用增信融资(贷款、担保)抵押(质押)率额度

①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或质押中国驰名商标专用权的，可在原规定抵押（质押）率的基础上提高15%以上；

②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或质押山东省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可在原规定抵押（质押）率的基础上提高10%以上；

③获得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可在原规定抵押（质押）率的基础上提高5%以上。

以上提高抵押（质押）率额度，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对同时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和驰、著名商标的企业，按其享有的最高抵押（质押）率额度执行，不累计叠加。

（3）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国家级、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持有驰、著名商标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推送给各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各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符合融资（贷款、担保）条件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驰、著名商标企业，应当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签订贷款合同发放贷款。

2. 大力支持“组合标的”。适时探索“组合标的”抵（质）押融资办法，支持企业将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适当组合，将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捆绑一并抵（质）押给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以此增加贷款授信额度，增强企业贷款的诚信度，降低金融风险。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开展抵（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融资业务办理程序，全面提高社会知晓度，为推动抵（质）押融资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6年5月13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2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1号）精神，尽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现就做好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明确工作目标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关系到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到2016年年底，全市基本建成以生猪、家禽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达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

二、加快设施建设，完善收集处理体系

各地要按照《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6年年底前我市要建成10处

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任务已落实到相关县（市、区），并制定了技术标准。目前已建成3处并投入运行，另有3处正在开工建设。有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规划，落实相关责任，加快手续审批和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建立以乡镇（街道）、村暂存，县级集中收集处理的病死畜禽收集运输体系，设立专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配备冷库、冰柜以及冷藏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收集点负责收集暂存病死畜禽和宠物尸体，统一运送到无害化处理厂。各暂存点和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要建立病死畜禽收集、登记、处理和去向等台账。对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查处、审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时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制品，需要依法销毁的，由办案单位所在地的县级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负责受理并做无害化处理。未建设专业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县（市、区）要与毗邻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确保全覆盖、无缝隙。

三、加强环节监管，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各级政府要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保证工作经费，改善监管手段，依法加强对养殖、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规模养殖场、收集点和无害化处理场的监管工作，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机构要派官方兽医驻厂监督。要加强对暂存点和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台帐的监督管理。对建成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和收集站点，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取得资质后方可运行。要建立无

无害化处理监督与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从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和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真调查处理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案件。要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保护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四、深化部门协作，落实扶持政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对无害化处理场及收集点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环保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专业无害化处理场的环评审批，加强无害化处理场环保工作指导，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财政部门要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投入力度，统筹考虑畜禽养殖者、收集者、无害化处理者等各方利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补助机制；农机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列入农机补贴范围；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畜禽保险政策，逐步扩大保险范围和力度，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养殖环节将补贴范围由规

模化养猪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扩大到其他畜禽品种，屠宰环节以实际处理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补贴。

五、强化宣传引导，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大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各级公安、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收购、贩运、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

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煤炭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气象局和济宁广播电视台等市直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环境空气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环境空气污染应急措施实施方案。

四、应急预防

（一）日常预防措施

1.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强化源头管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优化工业布局。

2. 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

3. 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火电、水泥、焦化行业颗粒物治理，深化SO₂污染治理和减排工作，全面开展NO_x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开展VOCs治理。

4.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严厉查处黄标车上路行为，有效控制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

5. 深化扬尘控制和面源污染管理。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强秸秆焚烧环境监管，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二）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企业，实施限制生产，且限制生产期间不得超标；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当地环保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治理。

环保、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经信、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并报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并组织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五、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

1. 蓝色预警（Ⅳ级）：预测未来1—2天发生重度或严重污染天气（ $200 < AQI < 500$ ）。

2.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未来连续3天发生重度污染天气（ $200 < AQI \leq 300$ ）。

3.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未来连续3天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300 < AQI < 500$ ）。

4.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未来1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AQI = 500$ ）。

（二）监测预报

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市环保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专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由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组建专家咨询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应适当增加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联合预报的频率。

（三）预警机制

1. 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台联合会商，预测辖区内可能出现达到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后，向领导小组报送预警信息。发布蓝色、黄色预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领导小组批准，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2. 预警的启动和终止由市政府发布，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2小时内，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每12小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进展情况。

3. 经监测, 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 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 解除相应等级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 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的调整、预警解除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蓝色预警不设解除审批程序, 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六、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 实行4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 启动Ⅳ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 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 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 启动Ⅰ级响应。

(二)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必须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立即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三) 响应措施

1. Ⅳ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

Ⅳ级响应时, 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城市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2) 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3) 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化工、钢铁、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 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5) 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2. 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

时间, 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 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 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控制污染工序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机组排放标准限值, 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②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30%以上;

③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④城市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⑤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⑥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⑦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 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

3. Ⅱ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避免体力消耗; 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 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 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 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 冬季调低2—4℃;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控制污染工序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Ⅱ级响应时,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至

少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机组排放标准限值，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60%以上；

②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车辆除外）减半出行，同时在人口密集等环境敏感区对机动车实施限行；

④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对在线监控超标企业立即停产。

4. I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 ①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 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按要求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冬季空调温度调低2—4℃；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加大公交车辆运力投放，保证市民出行便利。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I级响应时，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停止生产；

②在现有基础上，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增加一倍；

③城市建成区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

(四) 响应终止

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五) 后期评估

市环境空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除IV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环境空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信息公开

(一)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环境空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部门责任

(一) 市政府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指令，负责实施预警的发布和终止，以及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并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二) 市环保局负责大气污染物的监测监控，向领导小组汇报空气质量信息；加大工业企业排污查处力度，督导大型火电厂、化工、异味气体产生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等进行限产；督导企业实施厂区内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向省环保厅报告预警、应急响应情况。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减缓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

(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建筑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的行为和私拉乱倒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的行为,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加强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便利保障,由市公路局负责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加强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湿式保洁。

(六)市公安局负责制定环境空气污染状况下车辆管控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负责查禁燃放烟花爆竹。

(七)市气象局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市环保部门实施空气污染预测分析。

(八)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九)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相关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防控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知识宣传。

(十)市文广新局和济宁广播电视台在市三大主流媒体开辟快捷栏目,第一时间发布应急格式文本,实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负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的舆论宣传。

(十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九、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必须迅速坚决执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预案执行情况的巡查、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4月7日印发的《济宁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3〕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2.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3. 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发布申请格式
4.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5. 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调整的申请格式
6.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调整发布格式
7.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申请格式
8.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9. 健康防护措施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10. 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11.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2016年3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6号

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宁市城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

济宁市城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城区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按照市委、市政府2016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民生为宗旨，以提升形象为目标，在市中心城区实施公厕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布局合理、设计精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保节能、环境舒适”的要求，利用一年时间，在城区内新建改建50座公厕，通过提升公厕设施、改善如厕环境、实施星级管理、打造厕所文化，不断提高城市公厕的舒适度和市民的满意度，从更多细节上体现人性化和人文关怀。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公厕改造提升工程要突出存量改善、分类实施，按照标准要

求，对公厕的建筑设计、结构布局、设施材料、标识制度、附属设施等进行改造，进一步改善公厕周边环境，完善公厕服务功能，提升公厕内外形象和文化内涵。

——坚持市区联动、公众参与。在市里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辖区范围内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的具体实施，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作用，广泛征求市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突出人性化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理念。

——坚持设施节能、环境生态。进一步探索节能降耗、生态型产品的应用，完善无障碍设施配套，注重公厕人性化设计，优化如厕环境，提升公厕服务水平。厕内设计融入家装化设计理念，适当布置园林植物或装饰品，营造温馨、洁净的如厕环境。

——坚持类别标准、服务提升。在改造提

升工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公厕建设管理标准，扎实有序地推进改造提升工作；不追求规模，避免空置浪费，追求舒适度，贵在小而精，使城市的公厕服务和环境卫生得到根本性改善，让广大市民切身感受到公厕改造提升工程带来的实惠和成效。

二、实施范围和任务要求

（一）实施范围

包括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按照中心向周边逐步延伸的原则，首先在核心区域内选址新建和对条件成熟、档次不高、设施不全的公厕进行改造提升，对周边区域的公厕分阶段稳步推进。

（二）项目建设任务要求

1. 建设标准

参照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和《旅游公厕建设管理指南》（2015年4月版）的建设和分类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中独立式公厕一类、二类公厕和《旅游公厕建设管理指南》（2015年4月）AAA级公厕建设标准，借鉴先进城市公厕设计建设管理的先进理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城区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的设计、建设、验收、管理的主要标准（详细标准见附件）。

2. 设置要求

一般性要求：

1）车站、广场、绿地、公园、景区、商业区等城市重点区域公厕建设管理标准参照旅游公厕AAA级标准；

2）城区主次干道附近的公厕建设管理标准参照一类公厕标准；

3）城区社区、近郊村居、小街巷内的公厕建设管理标准不低于二类公厕标准。

验收要求：

外观设计独特新颖，建筑材料节能环保，室温控制在5-30℃，硬件设施和日常管理不低于我市城区公厕改造提升建设管理标准。

3. 任务要求

2016年城区计划新建改建公厕50座，其中任城区37座，兖州区5座，济宁高新区3座，太白湖新区3座，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座。各区公厕改造提升任务中，新建公厕数量不得低于本区任务数的60%。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城区公厕改造提升工程顺利实施，圆满完成预定目标，成立济宁市城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造提升工程的指挥和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具体做好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改造提升方案评审、施工进度督导、工程竣工验收、公厕等级评定等工作。各区相应建立公厕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小组，做好本辖区内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的督导、实施工作。市级将对各区新建公厕、改造公厕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公厕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公厕建设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1月—2016年3月）。各区对辖区内的现有公厕进行排查摸底，对新建公厕进行选址定点，并向市领导小组申报各区2016年度公厕新建改建计划，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完成时限、资金预算。市领导小组予以审核，确定城区2016年度公厕改造提升工程名单。各区按照工程建设规划、立项、建设等相关程序，办理新建改建公厕建设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

（二）改造提升阶段（2016年4月—2016年10月）。各区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公厕建设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启动项目建设。每月15日、30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公厕改造提升工程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将适时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督查并通报。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6年11月—2016年12月）。11月份之前为自行申请验收阶段，各区可根据各自公厕建设完成情况自行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公厕竣工验收组，对提出验收申请的公厕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11—12月

为集中验收阶段，市领导小组将按照各区年度建设任务对各区公厕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对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公厕，限期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仍未通过二次验收的，不再予以验收和奖补；对未能完成年度改造提升任务的区，予以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公厕改造提升工程是一项顺应市民期盼、改善人居环境的民生工程，更是推进我市城市环境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保障工程。各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的总体安排，落实责任和措施，确保圆满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二）落实责任、突出长效。公厕改造提升工程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设施提升，一手抓服务升级，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各区要强化公厕建设管理属地责任，及时落实公厕改造期间应急措施及工程竣工后的养管工作，明确标准，强化服务。

（三）公众评议、提升质量。在实施过程

中，要积极开展设计方案征集、公众意见征求、工程质量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充分调动市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提高施工质量，使公厕改造提升工程得到社会各界支持和市民群众的认同。

（四）舆论引导、营造氛围。要加强社会宣传，注重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展现工程实施后的新景象和新面貌，积极营造共建品质城市、共享品质生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济宁市城区公厕改造提升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城市公厕一类、二类设计建设标准
3. 旅游厕所AAA级建设管理标准

（2016年3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精准医疗同质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开展精准医疗同质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开展精准医疗同质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2016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济政发〔2016〕2号）精神，为确保落实我市医疗惠民工程工作任务，开展精准医疗同质化服务项目，有效降低群众看病就医困难，根据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18年，建成以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区域医疗中心，涵盖20家二级及以上医院、100家乡镇卫生院、3000家村卫生室的医疗精准服务同质化服务网络体系。同时，鼓励其他三级大医院利用院校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医疗集团等各种平台开展医疗服务同质化体系建设。

（一）服务患者，方便群众就医和结算。2016年起，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结算工具，畅通结算网络，实现群众看病就医“一卡式”结算，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就医。

（二）服务基层，实现医院间信息共享。2016年起，巩固“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活动成效，改变医院传统门诊就医模式，推进“门诊前

移”，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和医疗机构诊疗信息的整合，促进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三）统一质量，确保检查检验结果“一单通”。2016年起，实现全市50%的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影像、心电、检验、病理等检查检验项目互联互通，实现群众看病就医检查检验项目“一单通”。

（四）统一平台，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2016年起，对原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建设全市统一的健康数据云平台，实现健康档案动态管理。通过远程医疗系统实现分级诊疗模式下医疗服务同质化。

二、项目内容

（一）构筑网络，建设完善同质化医疗服务体系。

济宁市区域医疗中心体系结构可以概括为“1+X”模式（即：一个区域医疗中心，影像、心电、检验、病理等“X”个分中心），具体包括：建设共享的临床信息会诊平台、统一的中心数据库、互通的医院间网络、通用的就医卡、便

民的门户网站。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市、县、乡、村间网络互联互通，利用计算机技术、遥感、遥测和遥控技术，发挥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优势，对网络内各医疗机构的患者提供远距离诊断、治疗和咨询等服务。

(二) 服务临床，建立智能诊疗提醒预警机制。

1. 建设区域性患者电子诊疗档案库，为临床医生诊治提供便利。电子诊疗档案包含诊断和诊疗事件，包括出院小结、医学影像、检验检查报告、患者基本信息等，全部覆盖住院和门诊医生工作站。通过患者诊疗档案库互联互通，为临床诊治提供过往疾病病史信息、避免重复检查用药，提高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实现诊疗过程有效监控。

2. 开发区域性临床路径信息系统，为医药费用控制提供支撑。将大医院临床路径收录纳入系统，在医疗集团内部医院间实现共享下载、使用，有效规范不同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有效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提升基层医院诊疗服务水平，实现看病就医费用和诊疗效果有效控制。

3. 实施“门诊前移”诊疗模式转变，为群众看病就医提供方便。进一步巩固“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活动成果，将6215个保健医生服务团队“一对一”保健巡诊服务纳入各医院长效服务机制，改变传统门诊就医惯例，将保健巡诊与门诊服务一并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同排班、同考核、同绩效，实现“门诊前移”“诊疗前置”，实现基层群众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达到诊疗过程可预期、可控制的服务效果。

4. 建设区域影像、区域心电、区域临床检验和区域病理等系统，实现区域医疗资源的整合和共享。逐步实现区域PACS、区域LIS和区域心电等系统与基层卫生计生信息管理系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实时、无缝对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阅片水平和临检能力，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

(三) 改进流程，提供便民利民“一站式”服务。

1. 一卡跨院结算。对医保患者在全市范围

内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式”结算方式，实现医保定点医院范围内社会保障卡作为就诊卡的统一使用、统一结算。对非医保患者实现医疗集团内统一编码就诊卡，在集团（联盟）范围内实现共享、互通，并进行跨院就诊及结算。

2. 报告查询。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网络内各家医院检验检查报告，开通网上报告查询功能，患者只需要实名注册登录就可以查询自己的报告。

3. 预约挂号。通过项目实施，患者可以通过网络、电话、手机APP进行预约医疗集团内专家号源。鼓励预约采用分时错峰预约，时间段控制在一小时之内。项目实施过程中，鼓励患者首诊在基层医疗机构，并对上级医院专家、大型检查、手术等实行“直通车”预约机制。推动上级医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手术、会诊、查房等诊疗活动。

4. 一站式付费。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利用银联数据和各大银行资源，开展银医合作，建设医疗集团内一站式付费服务平台，形成医院和银联连通、银行和银联连通、银联与医联连通的实时交互网络。通过平台，使门诊患者能在医院自助储值、自助付费、跨院通用，进一步方便患者就医。

(四) 监测数据，建立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1. 实现医院绩效管理。主要是对医院的管理，以及辅助医院院长对医院的内部管理。通过全市卫生信息监测平台，实时监测各医院的门诊人次和排名、单家医院的门诊人次年度变化、某个科室甚至某位医生的门诊人次、各医院药占比等信息，方便医院管理决策参考。

2. 建设高值耗材信息公示平台。通过平台对全市医院高值耗材采购量、每家医院的采购量、某一批耗材采购价、某一个时间段内某一种耗材在某家医院里的用量等进行授权监测管理，规范医院高值耗材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同时规范医生的诊疗行为，降低患者的经济负担。

3. 实施单病种绩效分析。定期发布单病种绩效分析报告，对同一病种在各级医院进行院际比较分析，促进医院间相互学习和思考，引导医

院加强管理、合理控费、规范流程、提高效率、提高质量，有针对性地降低特殊病种的均次费用、药占比和平均住院日，引导医院进行学科规划和学科建设，为分级诊疗、绩效分配、支付方式改革提供技术支持。

三、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6年3—4月)。市政府印发项目推进方案，适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市卫生计生委建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选配专业人员组建项目推进班子。市第一人民医院结合项目目标和任务内容制定区域医疗中心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以及行动指南，全力推进网络建设和人员培训培训工作。

(二) 试点阶段(2016年4—6月)。以心电网络系统为突破口，实施精准医疗服务同质化试点，认真总结评估效果；以汶上县、兖州区、微山县为影像网络系统突破口，构建一体化信息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并与心电网络系统并网；以济宁市临床检验中心为平台，加强实验室间质控，确定检验项目分级共享机制和病理检查“直通车”机制，实现检验、病理结果检查共享“一单通”。

(三) 建网阶段(2016年4—10月)。在试点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实现心电、影像、病理、检验“并网”运行，区域医疗中心及各分中心进入试运行阶段，通过基层医疗机构和远程会诊网络，初步实现患者首诊在基层、诊断检查检验同质化。

(四) 运行阶段(2016年11月起)。在医疗集团内全部完成网络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患者自助查询。完善数据云平台，与全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对接，实现数据云技术支持下，全市卫生计生信息资源共享。同时，优化项目组成，评估新项目适时纳入网络运行。

(五) 评估阶段(每年1月、7月)。以每月为周期发布单病种绩效分析报告和医院运行评估报告，对各医院的门诊人次和排名、单家医院的门诊人次年度变化、某个科室甚至某位医生的门诊人次、各医院药占比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为医院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支撑。以半年为周期对项

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核拨依据之一。

(六) 建机制阶段(2017年4月起)。对项目实施一周年运行情况，通过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评价等指标进行全面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及时修正技术路线，对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完善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全行业管理和医院院长绩效管理制度化，逐步完善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运行新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市政府将实施精准医疗同质化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市卫生计生委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市医改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做好项目实施配合工作。市第一人民医院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指挥调度攻坚班子，强化责任意识，完成网络建设、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对口帮扶、信息上报等规定任务。

(二) 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实施精准医疗同质化服务项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为落实任务责任主体，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各县(市、区)均要明确纳入精准医疗同质化体系的医疗机构，并建立协调、推进、督导工作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要结合项目实施组建临床、医技等相关专业管理与质控机构，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督查，对拒不配合项目实施的医疗机构，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强化监管主体责任，约谈相关责任人，对严重影响项目推进实施的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严肃组织处理。

(三) 严格督查。市卫生计生委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督查结果，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公立医院改革绩效评价和医院等级评审范畴，作为核拨公立医院改革市级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市第一人民医院做好前期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2016年4月1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6〕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根据省政办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精神，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加快生产标准化、发展绿色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监管法制化进程，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市创建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二）基本原则

1. 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农业、林业、渔业、畜牧兽医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单位））共创、共建、共管、共享，联合组织、联合验收、联合督导。

2. 严格标准，全力推进。通过创建实现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建立、基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部门协同全链条监管、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全建立。

3. 属地管理，社会共治。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提升工作保障水平。统筹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4. 注重创新，完善机制。突出全程监管理念，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举措和新模式，着力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水果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经费保障有力；乡镇（街道）具备相应监管工作条件，工作有效；村级监管员工作补助落实到位，正常履职。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全面实现可控可管可追溯，信息化监管追溯平台系统互联共享、信息公开。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应急预案、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主要农产品，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衔接。

4. 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所有“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生产基地、家庭农场示范场和农资经营示范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明晰，质量安全意识、担当意识和诚信意识强，自管、自控、自律水平高。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达到75%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装备、有场所、有经费”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行政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将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顺畅的监管工作体系。加快建立“市级定量监督抽检、县级定性定量结合、乡镇定性动态快检、企业定性自检准出”的监测工作体系。已完成县级农产品质检站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的，要确保2016年底前通过计量认证和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具备法定的农产品检测资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做好日常巡查、抽检和指导服务等工作，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2016年6月底前乡镇检测室全部启动对公众免费检测服务，在种植专业村等场所张贴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二）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依据。各级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监管工作的支持，明晰职责权限，加大服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三）依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建设农业

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严格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和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切实加强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农药非法添加行为。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基地配送、专供，畅通经营主渠道。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重点整治非法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等禁限用农兽药行为。逐步建立高毒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

（四）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完善主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行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集成配套质量安全防控技术，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示范区。突出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确保农产品基地生产标准与操作规程全覆盖。积极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大力支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加大区域公用品牌营销推介力度，培育一批特色明显、质量上乘、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农产品。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着力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健全完善农业病虫害监测预警、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实现监测预警信息化、物质装备现代化、防控技术集成化、防控服务社会化、人才队伍专业化，提升病虫害防治水平。

（五）着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挥农产品质检体系主力作用，充分利用各类检测资源，确保随时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要按照全覆盖、无缝隙、不间断的方针，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大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力度。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摸清农产品生产情况，在产品上市期前有针对性地开展巡查检测。在组织开展监督抽检过程中，要认真检查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记录、自律性检测、投入品使用等质量管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六）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追溯体系。完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运行顺畅的监管

追溯体系，提升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制度，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依法公开其生产经营状况。加强质量安全追溯点运行管理，积极扩大追溯点覆盖面，逐步实现农产品准出追溯全覆盖。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形成完整的质量安全信息链条，运用二维码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

(七)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做到隐患早排查、早预防、早发现、早解决。健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和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负面影响。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市政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处理创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督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市农业、财政、林业、渔业、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

(二) 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扶持资金，优化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扶持重点，积极支持安市创建。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保障力度，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严格监督问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市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对创建不力、敷衍塞责致使全市创建工作进度拖后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 加强总结宣传。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调度农产品质量安市创建的有关情况，不断探索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宣传与推广，推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附件：济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济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志锋(副市长)
副组长：张发堂(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 旭(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杨奉月(市财政局副局长)
葛金文(市农业局副局长)
徐建国(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绪军(市商务局调研员)
朱秀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刘云廷(市环保局副局长)
曲洪德(市工商局副局长)

鲁树兵(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保银(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岳耀明(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高恩来(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魏昌彦(市渔业局副局长)
王爱民(济宁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葛金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6年4月1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程福华为济宁监狱第一政委；

王卫星为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免去：

王培南的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秦咸瑞的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桂祥的济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职务；

种明亮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职务；

曹景民的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苏海的济宁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刘冠峰为济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聘期三年；

王玉留为济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王培南为济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渠怀淦为济宁市地方海事局局长，聘期三年；

曹建生、谢建磊为济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郝国宏为济宁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黄崇民为济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唐先宝为济宁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李广吉为济宁市轻工纺织工业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吴昭洪为济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聘期三年；

林庆柱为济宁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聘期三年；

郑元杰、高先忠为济宁教育学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田志昂为济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国德传为山东省鲁南工程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刘灏为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殷令喜为济宁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刘晓燕为济宁市第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聘期三年；

刘玮为济宁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总稽核，聘期三年；

吕振雷为济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2016年2月25日济宁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市长傅明先的提请，决定任命：

许伟为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决定免去：

班建宁的济宁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张言申的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李振川的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刘学杰、冯遵清、魏德勋、刘亚东为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马升勤为济宁市人事考试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周志阁为济宁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市转业军官自主择业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满明海为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外商企业中方干部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任宪民为济宁市就业办公室（市创业指导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姜广勤为济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聘期三年；

王玉红为济宁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局长，聘期三年；

尹大卫为济宁市城乡规划局任城区分局局长，聘期三年；

王中东为济宁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杜存业为济宁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副经理，聘期三年；

李连元为济宁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张新义为济宁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赵得园为济宁市地方海事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辛彦青为济宁市航道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郭立、孙逢立为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李继珍为济宁市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局长，聘期三年；

李祥立为济宁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郭东坡为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宁分校校长，聘期三年；

辛佩德为济宁市外商投资投诉调解与信息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周广玲为济宁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肖要来为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梁承志为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韩允启为济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聘期三年；

侯春生为济宁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聘期三年；

董洪训为济宁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张扬为济宁市政府投资审计处主任，聘期三年；

李德珍为济宁市南四湖人工湿地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包杰为济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于德刚为济宁市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张洪年为济宁市体育总会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何卫东为济宁市体育运动学校（市体育训练中心）副校长（副主任），聘期三年；

李冬梅为济宁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迟跃济为济宁市压煤村庄搬迁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张卫东为济宁市煤炭安全稽查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臧兴无为济宁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文明为济宁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窦黎滨为济宁市市级机关第二招待所所长，聘期三年。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焦建强的济宁市中小企业局调研员职务；

唐德武的济宁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刘长俊的济宁监狱副调研员职务；

邹金华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程继强的济宁市港航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庆珍的济宁市粮食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琳的济宁市物价局副调研员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3月

2日 我市召开统战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刘中会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副市长周凤文，市政协副主席蒙建华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刘中会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副市长周凤文，市政协副主席蒙建华出席会议。

△全市卫生计生暨中医药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吴霁雯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 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至4日 省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杨焕彩带领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就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检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副市长田志锋、张继民分别陪同。

4日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全市村镇建设暨城镇化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周凤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调研济徐高速、跨湖高速和环湖大道工程规划建设。副市长周凤文和市直有关部门、微山县、太白湖新区的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7日 我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6周年暨巾帼先模事迹报告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吴霁雯主持。

△2016年全市老年体育工作暨第三届老运会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到会讲话。副市

长吴霁雯主持。

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辅导报告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主持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市政协主席刘成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嘉祥县现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全市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汶上县召开。副市长田志锋出席并讲话。

8日至9日 新乡市委书记舒庆率领新乡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副市长张继民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泗河综合开发建设。副市长田志锋，市政府秘书长杜昌华参加。

△全市民兵组织整顿暨社区民兵工作部建设现场观摩会召开。济宁军分区司令员宗义民，市委常委、济宁军分区政委许向农，副市长张继民，济宁军分区参谋长成洪森等军地领导出席会议。

9日至10日 副省长夏耕在我市调研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陪同活动。省商务厅厅长余春明、省政府副秘书长魏华祥，副市长田志锋等参加活动。

10日 全市落实2016年工作责任清单暨重点工作分工负责动员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市政协主席

刘成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出席。

11日 我市召开教育工作会议暨校园安全与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副市长张继民，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出席。

15日 我市召开春季生产农业现场会。副市长田志锋出席。

△济宁市侨商林举行启动仪式。副市长吴霁雯出席活动。

16日 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田志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至17日 省宗教局副局长岳富强率省宗教工作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工作。副市长张继民陪同。

17日 市人大农委与农口部门单位负责人联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农委主任委员商建设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田志锋出席。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电视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17日至18日 “探讨产学研合作，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高峰会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中兴通讯亚太实训总部北方基地签约仪式在我市举行。副市长张继民出席签约仪式。

1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会见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方建生一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市委常委、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白山，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参加会见。

△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沿线调研泗河综合开发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副市长田志锋参加调研。

△2015年度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会议召开。副市长、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继民到会讲话。

19日 济宁市第二届“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正式开赛。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开幕式。

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在北京会见前来参加2016中国高层发展论坛的美国IBM集团

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罗睿兰。副省长夏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参加会见。

△第五届济宁市“市长质量奖”现场答辩、现场评审会举行。副市长田志锋出席并讲话。

21日 副市长张继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兖州区督导检查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等有关工作。

△我市召开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副市长周凤文出席并讲话。

△全市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周凤文出席并讲话。

22日 我市召开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会前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关工委主任刘中会到会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关工委副主任商建设，副市长、市关工委副主任张继民，市政协副主席、市关工委副主任李良品出席。

△全市依法行政“五五”规划总结表彰会议暨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23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党委书记何思清、院长潘鲁生一行来我市就提升孔子文化节举办层次水平进行调研指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昌文主持座谈会。副市长吴霁雯、孔子研究院党委书记李大友出席座谈会。

△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张继民会见德国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教授、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国际交流教育学院院长艾尔萨姆一行。

△我市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出席并讲话。

24日 我市与省财金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省财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国健先后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出席签约仪式。

△全市2016年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市政协主席刘成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在主会场山东聊城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奠基现场出席集中开工仪式。部分市领导出席各分会场集中开工仪式。

△全省专利执法和维权工作研讨会在我市举行。副市长张继民到会致辞。

24日至25日 省政协副主席许立全一行来我市就“宗教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进行专题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政协主席刘成文，副市长张继民，政协副主席郭洪敏分别陪同。

24日至25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冯建国带领省妇儿工委“两个规划”终期监测评估督导组来我市。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副市长、市妇儿工委副主任吴霁雯就我市贯彻实施“两个规划”情况进行汇报。

24日至2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带领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进行视察。副市长吴霁雯陪同。

25日 市政府、省金融办、人行济南分行共同主办2016济宁市政银企合作暨重点项目推介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省金融办副主任赵理尘分别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国峰等省金融界的领导和嘉宾，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

26日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军民在我市调研IT产业和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出席2016年中国蜂业博览会开幕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陪同。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出席座谈会。市委常委、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白山，副市长张继民，中国养蜂学会理事长吴杰，中国蜂产品协会会长王喆及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中国蜂博会并陪同调研。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到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调研。市委常委、曲阜市委书记、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李长胜，副

市长吴霁雯，孔子研究院党委书记李大友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孔子研究院与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董事长、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国平，市委常委、曲阜市委书记、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李长胜，副市长吴霁雯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视察城区道路绿化、环境整治和城市管理情况。副市长周凤文陪同活动。

27日 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任务分工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孙博主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昌文，市委常委、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白山，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曲阜市委书记、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李长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凡萍，市政协副主席、市纪委常务副书记陈希忠出席会议。

28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刘成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有关市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城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建设现场。副市长张继民、市政府秘书长杜昌华参加视察活动。

29日 市残联举行第六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讲话。

△我市召开统计工作会议。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讲话。

30日 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周凤文出席。

△市食安委全体会议暨全市食药监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

话。副市长田志锋主持。

31日 英特尔自主安全高性能服务器生产线在济宁高新区英特尔工业园建成。副省长夏耕、IBM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玛丽·库彻为首台套产品揭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

△我市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部署廉政工作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田志锋，市政府秘书长杜昌华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推进

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老龄委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至4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进行视察。副市长田志锋、周凤文陪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整理）

